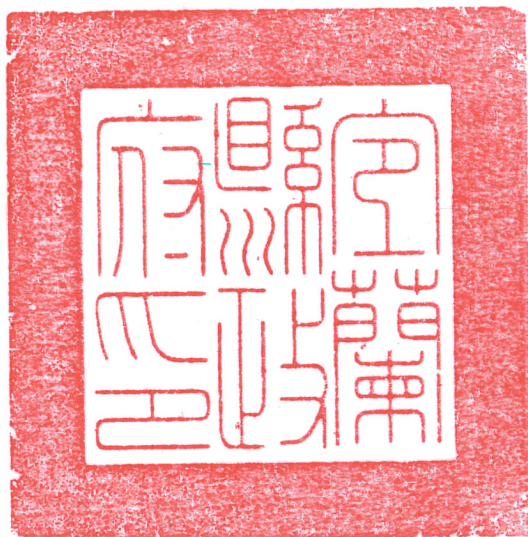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50146126A號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台7線122K+016~122K+561路基拓寬工程」奉准更正徵收宜蘭市壯一段55-113地號等8筆土地案，公告週知。
案件編號=105-C 0060008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5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50054308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更正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：如附圖所示位置。
- 四、更正徵收土地補償費額：如補償費公告清冊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5年9月6日起至105年10月5日止）。

六、權利關係人對於土地徵收條例18條第1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本府接受異議後將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。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本府於接受異議後亦將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；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，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，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20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，徵收計畫之執行，不因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。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、行政救濟結

7



- 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，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，其應補償價額差額，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之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畢繼承登記者，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款，請繼承人於公告期間依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規定將相關繼承文件（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，繼承系統表、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拋棄書）送本府審查；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，亦同。
 - 八、本案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。他項權利價值的計算，請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先行協議，發款時依協議結果代為清償；協議不成者，補償費依法繳存專戶保管。
 - 九、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，由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，逕扣除地價補償費額1/3發交承租人；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承租人須以補償費半數作為本年所得，於領取補償費後，請逕行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 - 十、本案更正徵收土地，係按照更正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
 - 十一、如不服本案更正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經由內政部（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縣長林聰賢 請假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